

马克思产权理论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比较分析

徐淑丹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产权是当今社会制度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前提保证之一。产权的界定、结构和安排不仅直接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的结构和性质,而且还对该国资源配置及制度运行的成本和效率产生影响。作为制度理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西方的产权理论在近几十年有着十足的发展。然而马克思对于制度阐述远远早于制度学派的兴起,而且对制度学派有着一定的影响。笔者就二者的理论从各自的表述、方法论的比较、企业产权研究的差异比较等进行对比分析,以期能起抛砖引玉的参考借鉴作用。

关键词: 马克思产权理论 西方产权理论 所有权 交易费用

一、产权在双方著作中的表述

(一)概念出现的形式

马克思虽然并未在其任何著作中对产权做出专门的问题研究,没有形成一个完整体系的独立理论。一般的观点是他使用了其他与“产权”类似的概念范畴来表达产权的含义,这一含义即包含在所有制理论中,因此所有权与产权的含义是相近的,也可以说马克思的所有权理论就是其产权理论。

相比之下,西方产权学者对于产权的论述具有专门的系统著作,并已初步形成了一个理论框架,属于制度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产权理论的起源

马克思对产权的起源主要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阐述的。他认为,公有产权的产生是由原始共同体所处的自然条件决定的,其动力来源于人类生存的需要。而私有产权是在自然形成的公有产权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家庭制度的演变而逐步产生的。马克思认为私有产权不是永恒的,它必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最终被消灭。

西方经济学的产权理论主要是从资源稀缺和人口压力等外部条件来研究产权起源的。他们认为,产权就是私有产权,因此产权的起源也就是私有产权的起源,是在产权主体追求效用最大化的经济活动中自然演变产生的。

(三)产权理论的定义

1.产权的分解——财产权利的分解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观点认为,完整的产权总是以复数形式出现的,它不是一种而是一组权利,其中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处理权等。从而确定产权的分解是产权理论分析的必要前提。

同样,马克思认为产权的分解即是财产权利的分解方式,即所有权概念是一个融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于一体,并随着生产社会化 and 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分解和分离的科学范畴。

比如马克思在论述地租时,提出了土地所有、占有和利用三个概念,并明确指出土地占有和所有是可以分离的,土地的占有者和利用者并不一定是土地的所有者,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土地所有者、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的分工,这种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更加彻底。

此外,马克思在对生息资本和利息的论述中,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也发生了分离,在对市场经济中股份公司所具有的委托代理制的特点,指出股份公司制度中的所有权是所有、代理、管理三权

分离的构造,包含了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思想。

综上所述,马克思并不是把私有制或公有制单纯看作是生产资料或产品的归属问题,而是从经济运行过程来考察,把它同企业和生产部门的支配权、交换权、分配权和经营管理权联系在一起,成为产权范围的问题。

马克思对各种权利在所有制关系、方式和特征经整理可见表1所示。

2.一个补充:所有制和所有权

上文指出在马克思的《资本论》概念范畴中,与产权十分相近的概念就是财产所有权。这里我们有必要区分与之易混淆的所有制的概念。

尽管在对于财产的分析上,马克思指明财产具有自然性质和社会性质两种属性,但他指出财产是一种社会关系,是人的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人对物的排它的占有关系。其与所有制的演变关系如表2所示。

所有制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关系。所有制是一个事实,是一种经济存在,反映是人与人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而所有权则是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一种法律范畴。因此,所有制的形式决定了所有权的性质——随着所有制形式的变化,所有权关系也必然发生变化。

3.产权理论的基础和着眼点

西方的产权理论的着眼点是在对传统西方微观经济学的批判性考查中发展起来的。认为资本主义私有的还不够纯粹,主张通过调整和明确地界定产权,进一步完善资本主义私有制,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而马克思着眼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质和矛盾,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固有矛盾,阻碍着工人阶级利益的实现,因此变革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的观点彻底否定了西方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竞争性市场机制是自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完美无缺、天然合理的传统观点,因此他并不像西方的理论那样是出于完善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而是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

4.产权的定义

马克思所描述的资本主义所有权是一种以私人间的排他性来界定的、可以进行市场交易的并在交易运动中不断增值的财产权。

西方产权理论主要研究现代市场经济中产权及其结构和安排对资源配置及使用效率的作用和影响。由于西方关于产权的定义大同小异,这里以诺思的定义为例:产权是个人对其所拥有的劳

表1

分解后各产权的关系	典型形式	特点
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属于同一所有制主体。	小生产方式	小生产方式独立发展的基础——个人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生产条件——个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 个人的劳动——生产资料实际的占有、支配和使用过程
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彼此对立，属于不同的所有制主体。	存在于一切私有制社会中	经营者相对于所有者取得独立的经济地位。
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属于同一所有制主体的不同部分。	公有制下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一种形式	凌驾于所有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实际的所有者，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

表2

初期状态	财产权
属性	社会权利
表现	对象——成为财产的物，从属于占有者的意志和听任主体支配，最根本的在于对象归属于占有者才能获得社会承认。
条件1	受到法律赋予和保护占有者，即取得法权形式的占有者
演变	形式多种多样的财产所有权
条件2	在某一特定发展阶段，客观存在某种通行的、占居主导地位财产所有权形式，成为了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基础
演变	社会的基本财产制度，即所有制

表3

	产权制度的收益	产权制度的成本	产权制度的效率
来源	产权制度的功能——为人们提供竞争与合作的框架，组织各种物质生产要素组合和各种经济组织的依托；为经济当事人提供特定的经济激励和约束，使之通过权利配置实现资源配置并分配收益。	如产权的界定、实施、交易，以及产权制度的变迁，等等需要付出成本的生产和运行方式。	/
定义	产权制度功能的发挥而形成稳定的经济预期，节约的各种经济运行成本，减少不确定因素等带来的收益。	产权制度的生产与运行所耗费的经济资源或成本。	

表4

	西方的制度变迁理论	马克思的制度变迁理论
分析方法	成本—收益分析；新古典经济学模型和个体主义方法	马克思的“制度变迁”模型；
决定因素	交易费用	生产力
核心问题	利益	
制度变迁的性质	主观	客观
制度变迁的方向	具有偶然性，是不确定的	具有方向性，而不是“随意变迁”，琢磨不定的

表5

	意义	优点	缺点
西方产权理论	沿用新古典经济学中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对市场经济中的产权关系作出了全新的解释，使新古典经济学获得了进一步发展	由于主要关注的是现实中的产权现象，因而具有更强的现实解释力，也容易被人们理解和接受	不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角度出发，无法解释资本主义的本质缺陷，从而无法根本解决问题
马克思产权理论	从整体上对资本主义产权关系作了深层的剖析，揭示出产权现象背后的本质	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角度出发，从根本上解释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进行了根本性的分析	具有高度的抽象性，令人难以理解和把握

动、物品和服务的占有权利，占有是法律规则、组织形式、实施及行为规范的函数。可见，在西方产权理论中，法律形式具有决定性意义，产权首先是一个法权概念，意味着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

5. 产权的社会关系界定

上述表明，西方产权理论的产权主要是法律意义上的。而马克思的产权主要是经济意义上的，即对人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所有制关系对法律关系具有决定意义，并把财产关系的经济内容即所有制关系当作产权关系研究的重点，而财产关系的法律形式只是在必要的时候才加以涉及。

从商品的交换形式上来看，西方的产权理论只涉及了流通领域的商品交换，因此交易中的交易费用对其尤为重要；而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不仅包含了流通领域的商品交换，还包含了生产领域中生产资料的商品交换，因此他的产权理论更突出生产关系的作用。

二、方法论的比较

就方式而言，导致两种产权理论基本结论不同的原因除了作者的立场外，主要是研究经济学的方法论的不同。

就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论而言，马克思推导出双向的经济作用方式：由经济基础中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决定上层建筑中的

法权关系，再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反作用于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而西方产权理论大多数学者的理论只来自于单向的作用方式——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

马克思用历史观点对财产关系、财产权利、产权制度进行了历史性考察，其中着重考察了各种历史状态下产权与产权制度的性质。他指出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是劳动者惟一拥有劳动力所有权，资本家拥有土地财产所有权、劳动工具所有权和生活资料所有权。而西方产权经济学家往往将产权、产权制度看成一种永恒范畴，认为这是一种自然权利。这样，特定社会形态的特定产权与产权制度就被他们抽象成为一种纯粹的、超历史的、超阶级的产权与产权制度。

其次，西方产权理论使用古典科学方法，重视对从逻辑上分离出整体中的部分进行分析，故常常忽视组成整体的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而马克思却强调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他认为从个体来看，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产权制度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但是从整体上看，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产权制度却具有对抗性质。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使得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有产权制度之间存在难以克服、不可调和的矛盾。

第三，西方产权理论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假定基础——个体理性主义的分析方法进行略微修改后认为，个人的动机和选择要受到制度的约束，制度是个人选择和行为的限制性条件。马克思则认为是社会整体决定了个人的属性，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和产权结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产物。因此，社会结构和产权制度的变迁决定着个人的行为方式和选择空间。这种分析方式引致了马克思和西方的制度变迁理论不同的发展方向。

在单纯的抽象法的方式上，西方产权理论的研究是从资本主义产权的形式和性质出发，企图寻找产权的“一般规律”。他们把个体从整体中提取出来，进行一致的抽象化，再进行重新组合。由此得出结论：只要私有产权清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总有效率。我们可以认为，这种产权研究的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一个制度的最优产权的规范，并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最优的社会制度。而马克思的分析主要是对整个历史的发展阶段而言，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并不是最优的，也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即，当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或产权制度适应生产力发展时，资本主义经济比较有效率。当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或产权制度阻碍生产力发展时，资本主义经济比较缺乏效率。这使得二者在对产权的具体分析中出现了不同的侧重点，使得各自的理论各有优缺点。

三、制度变迁理论比较

(一) 西方的制度变迁理论

1. 分析方法——成本—收益分析：新古典经济学模型和个体主义方法

2. 理论来源

根据上文的单纯抽象法，西方认为的产权关系首先是个人对于财产的一种排他性的占有关系，这种占有关系在给经济主体带来利益的同时，也产生了交易成本。

产权制度的收益、成本和效率的具体形成和定义见下表3。

产权制度的形成和变迁，是个人在交易成本约束下追求利益最大化而进行自发交易的产物，因而成本—收益分析就是产权问

题分析的核心,并由此而引出企业对市场的替代,交易费用对经济效率的影响,以及经济制度的变迁。

3.具体内容

产权制度的变迁来自于不同的产权制度在收益、成本、效率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为谋求更高的制度效率就引致了对特定的不同的产权制度的替代和变迁的需求。

制度学派认为存在降低交易费用的产权制度和安排,即交易费用是产权制度变迁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因而产生了一种观念,即衡量一个国家制度的优劣要以交易费用的高低为标准来看其产权制度是否合理,也就是交易费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决定一个国家是富裕还是贫穷,是发展还是停滞。

但交易费用说也引发了诺思悖论,即国家的双重目标——一方面通过向不同的势力集团提供不同的产权,获取租金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国家还试图降低交易费用以推动社会产出的最大化,从而获取国家税收的增加——经常是冲突的。

(二)马克思的制度变迁理论

1.分析方法——马克思的“制度变迁”模型:

马克思认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更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之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2.具体内容

马克思认为,制度创新并不取决于人的主观偏好和简单的成本收益分析,制度变迁及变迁的界限和范围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是由制度再生产或“制度供给”的能力决定的。只有当社会和制度当事人再也无力承担低效率制度的高昂成本,并已再没有改进余地的时候,它才会被新的制度替代和扬弃。

四、两种理论的相同点

(一)产权与利益的关系

从表4我们可以看到,在核心问题的对待上,马克思和西方都确定了利益的地位。

由于西方产权理论的分析方法就是成本—收益分析,因此追求利益最大化自然是显而易见的核心。而马克思看来,利益是以是否真正拥有或占有财产为前提的,离开了财产的所有和占有,利益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个人或集团的利益是通过分配来实现的,而分配是由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决定的。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论述了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且由表2可以看出,所有权或占有权是所有制关系中最基本的内容。

所以,一定的利益关系是由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利益是所有制或财产关系的核心问题,当然也是产权的核心问题。

(二)产权与市场的关系——以商品交换为例

西方的产权理论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下的,因此产权和市场不可分。事实上,马克思在其研究中有相似的观点。

由马克思在《资本论》论述中可见,商品交换从形式上看是物与物的交换,但实质上它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产权交换。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另一方面,商品作为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与市场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认为市场即是一个在一定时间中进行的商品交换的空间场

所,且更重要的是它是一切商品买卖关系的总和,体现着商品生产者,即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由此可见,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说明了产权与市场是不可分的。

(三)惊险跳跃与交易费用

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需要成本与代价。即在W—G—W交换过程中,在出卖商品换取货币的这一阶段(W—G),是极其困难的,马克思称之为惊险的跳跃。原因可能有四种:生产者生产的不是社会需要的有用物品;生产者生产的有用物超出了社会需求;生产者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了变化,卖出产品的收入与预期不相同;市场中出现了替代品。

这从某种意义上说明商品交换也是需要成本需要代价的,跳跃失败摔坏的不是商品,而是商品背后的所有者,即产权主体,这似乎包含有部分西方产权理论中交易费用的意思。

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之所以与西方产权理论具有某些一致性,这主要是因为他们都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背景下研究问题的,因而涉及到的问题和对客观事物本身的认识,总会有某些相似。

五、意义和影响

两种产权理论的意义如表5所示。

综上所述,马克思研究所有制、产权以及生产关系的诸方面,都是从社会生产力这个基础来寻找其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认为任何财产关系的发展变化都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而西方产权理论不能从根本上揭示问题的实质。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经济理论中涉及的产权分析比西方产权理论要深刻得多。

但正因为西方产权理论对具体的产权现象作了较多的研究,形成了一系列比较科学的结论,正好弥补了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不足——这部分也源自于马克思所处时代的局限性,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是对西方经济学的修正和完善,是西方市场经济现实的理论概括,对现实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因此在现实问题的解决中,西方的产权理论往往是率先使用的工具。

我国正处于对企业等产权改革的风头浪尖,如何有效运用好这两种理论显得极为重要。在上世纪90年代前,我国主要使用马克思的产权理论,90年代后改用西方产权理论。但由于自身社会制度的要求,使得我们对两种理论的取舍陷入了困境,经常是褒此薄彼。事实上我们更应该客观公正地看待这两种理论,以马克思的理论为基础,不断借鉴、改善西方的产权理论,使我国经济更加健康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资本论(第2卷)(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
- [2]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资本论》教研室,资本论选读[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4.
- [3]孙飞,齐珊: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当代价值[J],当代经济研究,2010(03)
- [4]董君: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国内研究综述——兼与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比较[J],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10(03)